

遂宁市财政局

遂财综〔2018〕150号

遂宁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四川省财政厅关于 公布四川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 通知》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区、园区财政局：

为提高收费政策的透明度，加强政务公开和社会监督，有效遏制各种乱收费，现将《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公布四川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川财综〔2018〕48号）转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具体收费范围、收费标准、政策依据以及资金管理方式

等，按最新的《四川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2018）》所列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我市范围内实施收取的政府性基金，一律以本收费目录清单为准。凡未列入《四川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2018）》，以及目录清单所列文件依据中未规定的政府性基金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执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三、《四川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2018）》公布以后，如有调整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依据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权限，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及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省人民政府及财政厅和省发改委有关规定执行。

四、各县（区）、园区财政、发展改革部门要落实“中央、省、市、县”四级联动、全面公开收费目录清单，公布本辖区范围内实施的政府性基金收费目录清单。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四川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2018）》所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并逗硬落实收费公示制度。

附件：川财综〔2018〕48号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综〔2018〕48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四川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省级各有关部门，各市（州）及扩权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政府性基金政策的透明度，加强政务公开和社会监督，有效防止和遏制各种乱收费，按照财政部和省政府有关规定，我们编制了《四川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2018）（以下简称《基金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基金目录清单》中所列的政府性基金项目为截至目前按规定程序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设立，在全省范围内向全社会实施征收的政府性基金（包括资金、附加、专项收费，

下同)。各项政府性基金的政策依据和资金管理方式等，应严格按照本《基金目录清单》中注明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凡未列入本《基金目录清单》的政府性基金，一律不得执行，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三、今后国家新增、调整或取消的政府性基金，按照国务院或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四、各地财政部门要将在本地区范围内实施征收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实行常态化公开，凡有政策调整的应及时更新。相关部门（单位）应在门户网站和收费场所对外公示征收的基金项目名称、设立依据、征收标准、征收程序、法律责任等，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四川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2018）



抄送： 财政部驻四川专员办，四川省审计厅。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14日印发



附件

四川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2018)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1. 农网还贷资金	0.02元/度。	财企[2001]820号, 财企[2002]266号, 财综[2007]3号, 财综[2012]7号, 财税[2015]59号, 川办发[2002]24号	缴入中央和省级国库
2.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3.937厘/千瓦时。	财综[2009]90号, 财综[2010]97号, 财税[2010]44号, 财税[2015]80号, 财办税[2015]4号, 川财综[2013]57号, 财税[2017]51号, 财办税[2017]60号, 财税[2018]39号	缴入省级国库
3.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跨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1. 大中型水库后期移民扶持基金, 6.2厘/千瓦时。 2. 跨省大中型水库的库区基金, 8厘/千瓦时。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 国发(2006)17号, 财综(2006)29号, 监察部、人事部、财政部令第13号, 财综(2007)26号, 财综(2008)17号, 财综(2008)30号, 财综(2009)51号, 财税(2015)80号, 财税(2016)11号, 财税(2017)51号, 财办税(2017)60号, 财农(2017)128号, 川府发[2006]24号, 川财投[2006]123号	缴入中央国库
4.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8厘/千瓦时。	国发(2006)17号, 财综(2007)26号, 财综(2008)17号, 财综(2008)30号, 财综(2009)51号, 财税(2016)11号, 财税(2017)18号, 川办发[2008]34号	缴入省级国库
5.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1.9分/千瓦时。	《可再生能源法》, 财综(2011)115号, 财建(2012)102号, 财综(2013)89号, 财税(2016)4号, 财办税(2015)4号	缴入中央国库
6. 民航发展基金	1. 乘坐国内航班的旅客每人每次50元, 乘坐国际和地区航班出境的旅客每人每次70元。 2. 通用航空企业按以下标准缴纳: 飞机最大起飞全重≤50吨, 第一类航线1.15元/公里, 第二类航线0.90元/公里, 第三类航线0.75元/公里; 飞机最大起飞全重50-100吨(含), 第一类航线2.30元/公里, 第二类航线1.85元/公里, 第三类航线1.45元/公里; 飞机最大起飞全重100-200吨(含), 第一类航线3.45元/公里, 第二类航线2.75元/公里, 第三类航线2.20元/公里; 飞机最大起飞全重>200吨, 第一类航线4.60元/公里, 第二类航线3.65元/公里, 第三类航线2.90元/公里。	国发(2012)24号, 财综(2012)17号, 财税(2015)135号	缴入中央国库

四川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2018)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7.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每吨持久性油类物质0.3元。	《环境保护法》，《防止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财综[2012]33号，交财审发[2014]96号	缴入中央国库
8. 铁路建设基金	详见文件。	国发[1992]37号，财工字[1996]371号，财工[1997]543号，财综[2007]3号	缴入中央国库
9. 旅游发展基金	每次每位旅客20元。	旅办发[1991]124号，财行[2001]24号，财综[2007]3号，财综[2010]123号，财税[2015]135号	缴入中央国库
1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电影票房收入的5%。	《电影管理条例》，国办发[2006]43号，财税[2015]91号，财教[2016]4号，川财综[2015]39号	缴入中央和省级国库
1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7-13元/台。详见文件。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财综(2012)34号，财综(2012)48号，财综(2012)80号，财综(2013)32号，财综(2013)109号，财综(2013)110号，财综(2014)45号，财税(2015)81号，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29号，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91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1号，海关总署公告2012年第33号	缴入中央国库
12. 文化事业建设费▲	计费销售额的3%。	国发[1996]37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13]102号，财文字[1997]243号，财预字[1996]469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13. 森林植被恢复费	1. 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3元。 2. 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3. 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4. 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川财综[2003]26号，川财综[2016]3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四川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2018)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1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3%。	《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44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1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2%。	《教育法》，财综函[2003]10号，财综函[2011]3号，川府函[2011]68号，财综[2010]98号，财税[2016]12号	缴入地方国库
1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未按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6%的比例安排残疾人的，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6%-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综〔2001〕16号，财税〔2015〕72号，财税〔2017〕18号，财税〔2018〕39号，川财综[2015]2号，川财综[2016]1号	缴入地方国库
1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 按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为：特大城市112元，大城市65-85元，中等城市30-45元，小城市12-35元。 2. 其中，成都市征收标准为：中心城区（五城区及成都高新区）220元/每平方米，二圈层区（市）县140元/每平方米，三圈层区（市）县120元/每平方米。 龙泉驿区、双流县、新津县已纳入天府新区规划范围的区域，按成都市中心城区（五城区和成都高新区）的标准执行。天府新区内的工业建设项目按160元/每平方米执行。	国发[1998]34号，财综函[2002]3号，川价费[2001]157号，川发改价格[2012]1387号	缴入地方国库

注：1. 标注“▲”号的基金项目，按照财政部有关文件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予以免收。

2. 其他减免范围及具体收费标准，按照相关文件及规定执行。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审计局，市减负办。

遂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